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08）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9）。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819.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661.13 万元。

为积极响应分红政策号召，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7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553,209,289.9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10）。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6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计 1,718,3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种类、金额、时间等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企业根据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11）。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期限已届满，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人民币 105 万元。

本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12）。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79.02 万元；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影响 2025 年年度损益 1,738.52 万元，上述事项已计入公司 2025 年年度损益，不影响以后年度利润。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周圆女士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名董事投票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13）。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为强化资金预算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资金预算。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合计 260,489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参控股企业资本金注入、股权收购的股权投资等。本投资计划不含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无金融投资计划。

（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公司及下属各电厂实施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其中生产类资本性投资 69 项，费用合计预计 11,149.15 万元；重大检修非标项目 9 项，

费用合计预计 2,995 万元。

（十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碳资产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碳排放履约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碳排放权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交易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有效防范选聘与审计风险，提升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江西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十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

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职责，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

(十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十九)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精准考核与刚性兑现，进一步分层分类落实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责任，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二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周圆女士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续签《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托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14）。

(二十二)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 443.1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按日历月份计算，每季度末支付一次。该标准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方式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15）。

上述议案（一）、（四）、（五）、（六）、（八）、（十五）、（十八）

（二十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